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52號

上訴人 高金林

被上訴人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16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及第244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2項規定，倘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以，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

01 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  
02 第249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之女即訴外人高筠婷於民國112年2月26日3時7分許駕  
04 駛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ENW-5713號普通重型機車，在臺南  
05 市中西區民族路與赤崁街口，因有「汽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  
06 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經警依法舉發。嗣上訴人不服  
07 舉發，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  
08 後，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  
09 9項規定，於112年10月20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YBL80233  
10 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24個  
11 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原審以112年度交字  
12 第1164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仍未甘服，  
13 遂提起本件上訴。

14 三、上訴意旨略以：本案之駕駛人具備合格駕駛執照；而機車是  
15 最普遍的交通工具，我女兒在芬蘭工作讀書，約半年才回國  
16 一次，難道我不該提供至親日常生活上所必須的交通工具供  
17 其使用嗎？她是大學畢業的成年人，行蹤沒必要跟我報備，  
18 我工作很忙事前我也完全不知情，這樣我就算是有故意或過  
19 失嗎？我的主要交通工具是汽車，下班後才會使用機車，一  
20 家四口共用兩部機車，機車備用鑰匙平常都放在桌子上供家  
21 人隨時取用；我不知道要如何擔保其駕駛行為之合法性？採  
22 取什麼防範措施來限制他們隨時恣意使用？交通工具也算是  
23 國家社會的資源，如果吊扣機車牌照兩年，零件幾乎已經報  
24 廢，這真是暴殄天物；我女兒違反交通規則，已經受到應有  
25 的嚴厲處罰；而我是敬業守法的好公民，無辜的第三者，請  
26 法官諒查，勿擴大處罰吊扣我的機車牌照。請求撤銷原判決  
27 及原處分等語。

28 四、經核上訴人前開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已提出而為  
29 原判決所不採之事實主張，再為爭執原處分之適法性，或係  
30 就原審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執其  
31 主觀歧異見解，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未具體指

01 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  
02 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  
03 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  
04 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  
05 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06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07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0 法官 黃 堯 讚

11 法官 黃 奕 超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李 佳 芮